广东清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广东清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广东清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开展董事会换届工作，于2026年3月18日完成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聘任工作，现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工作开展情况

2025年12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的执行董事、股权董事和独立董事。2025年12月1日召开的清新农商银行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六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的职工董事；经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或核准，2026年3月18日正式完成聘任流程。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黄达凡、何宗志、李鹃、叶远康、张立新、谢伟伟、梁国玲、罗明元、丁磊、方永源，其中罗明元、丁磊、方永源为独立董事。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执行董事黄达凡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履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均为三年。

二、董事会董事成员变动情况表

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黄达凡、何宗志、梁国玲、罗明元、丁磊、方永源为连选连任的董事；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黄焕初、江先洪、丘钰婵，独立董事刘景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董事（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

三、其他说明

本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外部监管和《广东清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本行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本次换届属于正常换届选举，符合本行正常发展需要，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本行谨向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履职，为本行稳健发展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广东清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发人：黄达凡

2026年4月1日